

應有之職責，並分別比照教師兼主任及導師之職務給予主管加給與減授課之福利，以增加參與之誘因。並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

4.學校行政專業與課程教學專業之分流與合流：課發會召集人宜由資深優良之領域召集人或曾任教務主任之教師兼任，小型學校必要時亦得由教務主任或校長兼任，使學校內教師之生涯發展途徑可以雙軌並進亦可合流，並向上銜接至地方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二、子計畫二

(一)「中央輔導組織」的定位：就「體制」定位方面，應朝向法制化、常設組織方式設立；就「組織」定位方面，中央輔導組織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中，爲具有「政策轉銜與協作」功能的「專業支持系統」。

(二)「中央輔導組織」的組織功能：在「國家課程治理體系」居於「中介」、「轉化」與「承上啓下」的位置，歸屬「專業支持」系統，具有以下五項功能

1.「提供政策諮詢與回饋」：中央輔導組織因連結中央與地方，具有提供政策擬定之諮詢與政策實施後之回饋的功能。故應將中央輔導組織成員代表，納入重要的課程教學相關政策決策與研究的重要諮詢對象。

2.「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中央輔導組織成員包括實務教師(中央輔導團教師)與學者專家，故具有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之功能。

3.「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中央輔導組織居於承上啓下的中介位置，具有協助政策轉化與推動之功能。

4.「引領課程變革」：「中央輔導組織」係結合理論(學者專家)與實務教師(中央團教師)的專業團隊，具有引領課程變革之「領頭羊」功能。

5.「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中央輔導組織係整合理論、實務與政策之專業團隊，其任務最終仍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學，以落實課程目標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故具有促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學之功能。

(三)「中央輔導組織」宜採「國教院模式」：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立「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下設「研究發展組」、「教學輔導組」、「教材資源組」，每一組有院內研究人員專（兼）掌，並置有實務教師若干人。

三、子計畫三

(一)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功能組件（元素），歸納有五項功能組件，分別為：1.經費來源——以法令保障經費；2.人員設置——須設有專任編制；3.課程督學——確立資格與角色；4.增加誘因——能吸引優秀教師；5.組織編制——提升為正式專業組織。

(二)縣市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應有法令加以定位，提升為正式組織，建議法令位階應提升至國民教育法，並以法令來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輔導人員之招募及專業地位，以利其永續性發展。

(三)縣市課程與教學組織運作無論是行政－專業單軌或雙軌制，建議專業與行政相輔相成，專業需要行政提供支持和資源，而行政承轉課程政策需要專業任「智庫」角色；至於離島縣市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建議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其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攜手，有系統的協助離島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促使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規模精緻發展。

(四)課程督學在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建議於國民教育輔導團員組織化後，予以法定地位。再者，部分縣市對於課程督學以候聘校長擔任之，其專業性及穩定性皆要思考，倘能於舉薦時設計專業性的認證機制，對其帶領輔導團應更能發揮功能；至於穩定性，部分具課程與教學素養的退休校長應可列入考量。

(五)新三都未來國民教育輔導團的組織發展，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闊問題，必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建議可參酌「中心學校」、「區域中心聯盟學校」等衛星式的搭配，相互支援和解決問題。